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969號

債 權 人 鉅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郁培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卡通魂商行、黃葦峻、黃偉哲、湯瑞卿、李若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聲請事項是否記載有誤？(未列「連帶」，惟事實理由卻主張為不真正「連帶」債務)

(二)本件所檢附長期買賣預訂契約書已列連帶保證人為「黃偉哲」、「湯瑞卿」，其二人與主債務人卡通魂商行仍係不真正連帶債務？請確認債務人之債務關係為何？

(三)又系爭約定書是否載有各付全部給付義務之意？請補正其他釋明資料。

(四)查本票係無因證券，發票人依文義負責，請提出黃葦峻亦為本件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